

# 关于对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6 号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通过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应城宜化”）、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承接上市公司金融债务方式，向应城宜化出售你公司持有的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100%的股权、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沁裕”）46.80%的股权、盐碱氮肥钙联产装置主要设备、你公司及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益化工”）持有的合成氨生产装置的主要设备，以及你公司及环益化工享有的对置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同时，承接的金融债务同标的资产作价的差额由应城宜化以现金补足。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科创”）放弃兰花沁裕 46.8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1）请说明取得兰花科创放弃优先受让权书面文件的最近进展、尚未完成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

（2）请说明无法取得兰花科创同意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下一步工作计划与解决措施，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并充分提示风

险。

2、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尚需相关债权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最终实施债务转移。

(1)请说明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最近进展、尚未完成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

(2)请说明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下一步工作计划与解决措施，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

(3)请说明债权债务转移后，上市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4)请结合资产负债情况、债务结构等，说明若债权人主张提前清偿，上市公司是否能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

3、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关联交易，新增关联采购主要系上市公司向应城宜化采购合成氨；新增关联销售主要系向应城宜化转供电。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19年、2020年度，合成氨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86,023.87万元、80,122.10万元，电力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4,036.35万元、32,115.22万元。

(1)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保障措施、是否有协议约定和安排，后续双方成立项目公司实施合成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是否存在明确的时间表及安排。

4、请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是否会导致盈亏变化，是否涉及权益性交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

要求。

5、报告书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环益化工存在对置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4,273.73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请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6、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出售的设备类资产中，涉及为公司在交通银行、农业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2,989.14 万元，对应贷款余额 30,842.10 万元；涉及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从长城国兴、河北金租取得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7,807.86 万元，对应贷款余额 18,866.16 万元。本次交易部分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权利受限制的风险。由于上述待解除抵押、租赁资产所涉债权人均为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拟承接上市公司负债涉及的债权人，故上述资产权属瑕疵的解决待与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事项同步进行。如在其他资产均已交割完毕时，上述事项仍不能全部或部分完成的，未完成相应解除抵押或取得所有权工作的资产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价中相应扣除相关资产的评估值。

(1) 请说明上述设备权属瑕疵对估值的影响，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请说明上述资产范围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是否存在本次交易不再触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可能；说明资产范围调整后重新测算的财务数据，应履行的程序，并充分提示风险。

(3)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为化工生产企业，部分装置存在高温高压反应，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环保风险；兰花沁裕涉及的煤炭开采行

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其正常生产运行带来重大影响。

(1) 请披露你公司及交易标的安全生产、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因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原因受到的处罚及整改情况(如有)、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障碍。

(2) 请独立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6 月 7 日